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883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公僕好體能、行政好效能」，各機關爾後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，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及依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6日部授國字第1020210225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
正本：消保官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883604